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的原農藥框架協議。根據原農藥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化香港將其持有的3,698,660,874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中國農化香港。於轉讓後，中國農化香港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而中化香港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轉讓大約同時，中化集團亦將其某些附屬公司轉讓予先正達集團(為中國農化香港的控股公司)，而這些附屬公司中包括某些正根據原農藥框架協議與中化化肥開展相關交易的實體。此外，中化化肥亦與先正達集團的某些其他附屬公司開展類似交易，而該等交易於轉讓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釐清轉讓後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訂立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中國農化香港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農化香港及先正達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的原農藥框架協議。根據原農藥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化香港將其持有的3,698,660,874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中國農化香港。於轉讓後，中國農化香港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而中化香港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轉讓大約同時，中化集團亦將其某些附屬公司轉讓予先正達集團(為中國農化香港的控股公司)，而這些附屬公司中包括某些正根據原農藥框架協議與中化化肥開展相關交易的實體(「**被轉讓實體**」)。此外，中化化肥亦與先正達集團的某些其他附屬公司開展類似交易，而該等交易於轉讓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釐清轉讓後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訂立新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新農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

(b) 先正達集團

### 交易性質

根據新農藥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定價

根據新農藥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另外，本集團與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就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農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就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新農藥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新農藥框架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該等年度上限不包括於轉讓前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該等交易於轉讓前並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包括於轉讓前中化化肥與被轉讓實體根據原農藥框架協議開展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化化肥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8,300,000元，而中化化肥向被轉讓實體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8,43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化化肥並未向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中化化肥向被轉讓實體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061,000元。

自轉讓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期間，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採購及銷售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0.1%最低限額。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信譽好，知名度較高，產品質量符合中化化肥及其客戶的要求，並且具有較好的售後服務保障；同時，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中國農化香港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農化香港及先正達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農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先正達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農作物種子的生產經營，轉基因農作物種子生產，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研發、銷售等。

先正達集團為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錶、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農化香港」	指	中國農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後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農藥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就銷售、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原農藥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銷售、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於轉讓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轉讓」	指	中化香港將其持有的3,698,660,874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中國農化香港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